

2022/2024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

1. 校友校董候選人

- 1.1 根據本會會章，經選舉獲得最多票數的一名候選人將當選為新一屆校友校董。
- 1.2 候選人須嚴格遵守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-道德操守》及此選舉細則內之所有指引。若違反任何規定，選舉主任有權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- 1.3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規定，任何人士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若此兩個界別於同一期間舉行校董選舉，任何人士不應同時參選此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2. 選舉主任

- 2.1 選舉主任由校友會常務委員會選出其中成員擔任，負責統籌選舉工作，包括：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、投票及點票，惟選舉主任不得就該次選舉參選、作出提名及投票，以示公平。選舉主任對選舉之爭議有最終決定權。
- 2.2 選舉主任會於投票時間開始前，簡介投票程序及安排候選人自我介紹。

3. 選票及選民須知

- 3.1 學校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，所有合資格投票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- 3.2 選舉當日，選民須親臨票站投票，不設授票權。各選民均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。
- 3.3 投票是絕對保密的。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，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。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。
- 3.4 任何協助選民前往投票站的服務，均不可有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，或有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的情況。
- 3.5 各候選人均享有投票權，屆時會由選舉主任安排下，於票站開放予公眾投票前（即早上 9 時前）進行投票，投票後需先行離開票站。
- 3.6 每名選民將獲發一張印有所有候選人名字的選票。
- 3.7 當選民收到選票時，請務必仔細檢查選票有沒有破損或被塗鴉或印刷有誤，如有上述狀況，請馬上通知票站工作人員，並要求以一票換一票方式，換一張合規格的選票